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瑞诚鉴字[2026]第 612000 号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其他附送资料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瑞诚鉴字[2026]第 612000 号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2025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正平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正平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25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正平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正平股份公司2025年度存在以下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问题：1.公司存在无法按期足额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2.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并已被划扣113,265.00元。除上述情况外，正平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正平股份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正平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瑞诚鉴字[2026]第612000号报告签章页)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平股份”）董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以每股 3.15 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9,619,037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共计募集资金 439,799,966.55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3,8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及其他发行费用 1,320,395.3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4,679,571.23 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21）0039 号”《验资报告》，确认了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39,799,966.55
减：发行费用	5,120,395.32
募集资金净额	434,679,571.23
减：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金沙项目”）	92,000,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2,243,181.14
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403,871.36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31,894.62
减：手续费	1,024.50
加：防止久悬户转入	10.00
减：补流账户销户结余转出补充流动资金	5,134.87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44,998.98

备注：2024 年，因相关方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导致被划扣 113,265.00 元（含公司为防止久悬账户转入的 10 元自有资金，公告编号：2024-04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2021年8月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贵州金九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44,998.98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北支行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 限公司	060***** 8246	48.45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北支行	贵州金九金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060***** 8136	44,950.53	
合计			44,998.98	

备注：鉴于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2

年8月29日办理完成了060*****8270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告编号：2022-033）；2024年，因相关方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导致被划扣113,265.00元（含公司为防止久悬账户转入的10元自有资金，公告编号：2024-0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2,243,181.14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1）4780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明确意见，国元证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5）。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9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国元证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由于资金周转压力较大等原因，无法按期足额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由于资金周转压力较大等原因，无法按期足额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此外，2024 年由于相关方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并被划扣 113,265.00 元（公告编号：2024-04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募投项目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正平股份应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 1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在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多次沟通，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足额地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上市公司不应以任何理由不归还已到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因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归还已到期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符合相关规定。

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开设于正平股份名下的募集资金账

户（账户号：0601201000378246）已冻结，该募集资金账户中113,265.00元已被有权机关司法划扣。保荐机构在获悉募集资金被划转的情况后，立即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查阅公司相关公告、银行电子回单及其他相关资料。上述募集资金划转事项导致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约定用途，公司应积极使用自有资金及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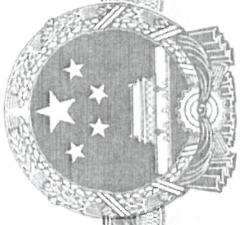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4,679,571.23				244,652,187.37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304,275,699.87	不适用	304,275,699.87	304,275,699.87	114,243,181.14	37.55	不适用	不适用
金沙项目	304,275,699.87	不适用	304,275,699.87	304,275,699.87	114,243,181.14	37.55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130,403,871.36	不适用	130,403,871.36	130,403,871.36	130,409,006.2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34,679,571.23		434,679,571.23	434,679,571.23	244,652,187.37	56.2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实施机构和投资机构的要求，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及募投目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金沙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国元证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3)。</p> <p>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金沙县政府的要求，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将金沙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国元证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3)。</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5年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p>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9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国元证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8）。</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由于资金周转压力较大等原因，无法按期足额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5年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2025年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4,998.98元（2024年，因相关方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导致被划扣113,265.00元，其中含公司为防止久悬账户转入的10元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2025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NKWE6R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0-1)



名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43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0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秀峰、曹彬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审查企业
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
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计、审计及税
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03 月 17 日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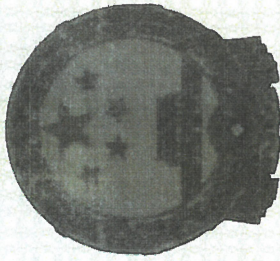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2258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伙)

首席合伙人: 李秀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

05#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40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9]007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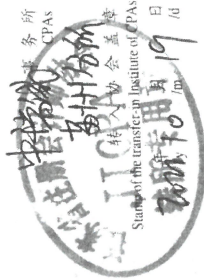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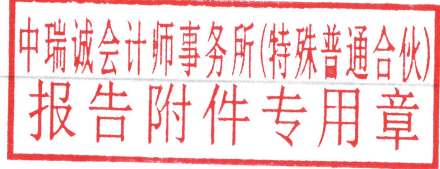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谢秀梅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7-01
Date of birth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2082119830701132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秀梅 (110101480204)
注册会计师年检凭证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1101014802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姓名 李梅秋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1-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2225198601143948

Identity card No.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梅秋 110004070109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0701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3 月 28 日